

农业农村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认真贯彻落实区政府信息公开要求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，结合农业农村工作实际，全面、准确、及时地将信息向社会公开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健康有序、全面发展。始终坚持依法行政，深化信息公开，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，认真推行政务公开，推进政务管理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，提高了办事和工作效率，努力优化“三农”发展环境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健康有序、全面发展。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准确对照农业农村工作实际，分类逐项公开全区农业农村工作内容。2022年，我局公开行政许可70份，在区政府网站上公布涉农补贴信息5条，发布工作动态信息22条，制作了顺河回族区2022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图片解读和文字解读，方便群众进一步理解了农机购置补贴政策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。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制度，规范工作。2022年，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也未因此产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。

(三) 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情况。我局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的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作用，强化政府信息公开，有效引导社会舆论，把握正确的舆论方向，及时做好微信工作群重要节点和敏感时期的舆论监管，及时有效的进行答复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要求，区农业农村局高度重视把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工作议程，召开会议进行安排部署，具体工作由局办公室牵头组织并有专人收集整理，各中心负责具体落实，建立了齐抓共管、狠抓落实的政务公开工作格局，全力协调推进我局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上级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要求落实落地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。坚持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紧密结合农业工作的实际情况，不断将农业工作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结合，对各中心主动公开的信息进行检查，是否及时主动的进行公开，发现问题及时督促相关中心及相关责任人进行整改。让群众享有充分的知情权，监督权，参与权，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内容，保证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及时，全面、程序符合规定，确保了政务公开实效和质量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70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0
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

- 思想上对政府信息公开这项工作还不够重视，工作程序还需进一步规范，政府信息公开的需求还有不小的差距。
- 信息公开有时不够及时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意识不强，综合服务水平还不够成熟。
- 存在信息管理人员缺乏，没有全职工作人员，信息化整体水平有待提高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- 提高认识，进一步加强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从思想上真正认识到该项工作的重要性，不断加强学习和培训，按时按规公开政务信息。
- 加强信息审核、发布、监督等工作，促进工作的规范化、常态化，完善各项公开信息，保证公开信息内容的不断完善。
- 进一步学习业务知识，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全面、及时、准确，真正做到信息依法，依规，透明公开，进一步提高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水平和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<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的规定执行。2022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。

